

关于《东莞市生态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城镇建设项目）的成果公告

根据《东莞市生态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城镇建设项目）（编号：441900202335），《东莞市生态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城镇建设项目）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

为完善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，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，拟使用我市预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.7250 公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

该方案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.7250 公顷，涉及 9 个落实地块，位于东莞生态园西溪村、冲美村、塘角村、燕窝村。

三、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，东莞市生态园规划期内（2010-2020 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3.7250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批准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。

附件：1. 东莞生态园落实地块前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前）

2. 东莞生态园落实地块后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后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丁佳宝，联系电话：23306541）